**内蒙古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“春晖奖”评选办法**

（内科大发〔2017〕123号）

为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，奋发向上，传承和发扬“自强不息、敢为人先”的校园精神，成为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，培养树立典型，充分发挥榜样示范作用，特在应届毕业生中设立“优秀毕业生春晖奖”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我校在籍的应届毕业生，包括全日制本、专科(高职)生、研究生。

**二、评选原则**

重点考查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和能力，包括在思想道德品质、专业学习等各方面表现突出。

**三、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热爱祖国、热爱家乡、热爱社会主义；遵守法律法规，自觉维护安定团结和民族团结；

2.思想道德品质优秀，团结同学，热爱集体，热爱劳动；文明礼貌，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；

3.热爱所学专业，专业知识扎实，学习成绩优秀；

4.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有一定的文学艺术修养、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强。

（二）在校期间有重大发明创造、见义勇为事迹或为学校、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，可优先推荐评选；

（三）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西部、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、创业的毕业生，可优先推荐评选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（一）毕业生根据本人情况，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通过个人申请——学院初审——学校审批的程序进行评选。优秀毕业生“春晖奖”的候选人提名须经所在学院充分酝酿，由各学院组织院系领导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团总支、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评议会议民主评议产生；

（二）各学院要对候选人进行审核并将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，做好评选的解释工作；

（三）学生工作部代表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最终名单，报学校批准。

五、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